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○○

被告 蔡政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號【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60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